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（一期）一分析测试/项目编号：GXZC2022-G3-002752-JGJD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析测试 2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36.821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7.11288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新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注：1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